破茧成蝶，欲飞唯有千百练

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的干警有感触，教育培训这个老得掉渣的话题，如今活泛出新的生机，对他们来说，切身的感受是实打实的。

多个舞台多出“戏”

4月12日下午，有近20年刑事检察工作经验的员额检察官贾广忠带着对“审查逮捕意见书的制作”的见解，走上任城区检察院的讲台。这位被同事们称为“老贾”的资深业务骨干，言语铿锵有力充满自信，对审查逮捕工作的流程和要点侃侃而谈，短短的一个小时后，老贾同志迎着同事们的掌声结束讲解。这是今年以来任城区检察院第6位走上业务培训讲台的工作人员。

今年年后上班伊始，在任城区检察院组织开展的为期3天的综合素能提升培训班中，不但有来自曲阜师范大学和济宁市委党校等5位受邀的专家教授，分别讲授“法学前沿知识”和“检察办案实务”等相关的专业知识，还有5名来自本院的中层干部、员额检察官和普通干警走上讲台，就“公诉业务工作体会”“办案风险防控及矛盾化解”等热点难点问题，交流工作经验，阐释观点见解，畅谈工作体会。灵活的组训方式，精准的课程设置，丰富新颖的话题，受到干警们的好评。

业务培训的讲台，不光是专家教授的讲台，也是干警们小试身手的舞台。很多干警相信，自己如果走上讲台，同样一定也很精彩。干警们一改对检察业务培训被动应对的常态，变得热情高涨，不少干警甚至欣然对以往不大“感冒”的业务培训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希望把自己更感兴趣或受困扰的内容纳入下步培训计划。

面对考试不轻松

从大处着眼、从小处着手、从实处着力，这是任城区检察院党组近几年一直坚持的教育培训思路。干警已经明显感受到，这几年来，不但来自上级检察机关的培训力度在加大，该院自主组织的培训“力道”也是越来越大——院党组早就变换着形式推动这项为检察事业提供智力支撑的基础性工作了。

这还得从2016年说起。那年初，各内设部门收到新一届院党组制定出台的《业务素能提升年活动方案》。方案明确这一年要以每季度一次的书面考试，推动和检验刑法、刑诉法等一系列检察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党的重要会议精神和上级检察机关工作要求等内容的学习，以及业务岗位练兵情况。

想不到方案下发不久，第一个季度的“业务素能提升年活动”考试就如期而至。更让人始料不及的是，这个活动经年累月一直延续至今，已经考了11次。回想起来，经历第一次考试的干警从考场里出来，都有一种处变不惊的感觉——因为考试的范围已经提前明确，而且有的试题涉及的是工作中常用的内容。让人宽心也最关键的是，考试是开卷形式，这种温和的模式“以考促学，以考促训”。

“业务素能提升年活动”考试并非一路走到底地以考促学，考试“变脸”是常有的事。比如今年4月8日进行的2019年第一季度“业务素能提升年活动”考试，所有的干警落座，在拿到试卷之前没有接到任何相关的复习资料，不过面面相觑的干警们很快从骚动中安静下来——前排答卷的检察长转过身强调：“这次考试内容涉及‘两会’、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工作思路等，是对我们干好检察工作的基本要求，全体干警需认真完成答卷。”

培训路上“四季歌”

任城区检察院组织检察业务教育培训不外乎组织讲座、工作经验交流、赴高校短期培训，案件质量评比、业务竞赛，以及各部门组织的典型案件研讨等形式，如果说有什么创新，也只是借助了现代科技实现形式上有创新。但是，想要保证教育培训的实效，光靠形式还不够，那得找对工作“需要”和干警“需求”的点位，把两者对接起来才行。

2018年任城区检察院在外出培训中有针对性地协调师资讲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理论与实践”等课题，还安排了干警司法办案困扰较多的“刑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之实务运用”等热点难点问题课程，让培训对症下药，干警不虚此行。

今年初，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提上日程，全面推进“捕诉合一”工作机制。4月12日，“老贾”的这次授课着眼点就落在“审查逮捕意见书的制作”这个课题上。类似问题在一定范围内是共性的，也是刑事司法办案工作人员亟需解决的现实问题。对“检察官教检察官”这种实务性强、操作性强、有针对性的培训，干警们甘之如饴，对提升司法办案水平起到立竿见影的作用。

4月9日上午，法庭内任城区检察院的40余名员额检察官共同现场观摩由检察长依法支持公诉的左某某涉嫌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案件，同时到场的还有全市各基层院公诉部门负责人。庭审观摩活动，除了公诉部门根据情况自主组织以外，全院也每年至少开展一至两次，为的是不断增强检察实务能力、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同时警示检察官们，法庭才是检验战斗力的战场，如果想打胜仗，实力绝对不能“缺席”。

埋头耕耘，定有收获。近三年来，任城区检察院有1名干警获得全国检察机关业务能手，27名干警获得市以上检察机关业务标兵和业务能手，2名干警入选省市检察机关人才库和师资库，2017年和2018年连续两年在全市检察机关年度综合考评中荣获第一名。任城区检察院被评为全省优秀基层检察院和全市优秀基层检察院。 **任检宣**

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5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一审宣判

4月26日，由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边树龙等5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在历下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

据了解，边树龙与王宁(另案处理)合作从事高息借款活动，在济南市历下区以“土皇帝金融公司”的名义，后与崔衍凯合作，纠集了张超、豆超、张讯与张小敏(另案处理)等人实施抢劫、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多次实施犯罪行为，成员较为固定，扰乱社会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形成了以被告人边树龙、崔衍凯为首要分子，被告人张超、豆超系骨干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

边树龙、崔衍凯等人随意制定了“阴阳合同”和违约条件；实际借款数额远少于合同中的借款金额；被害人只能在自己的公司借款，再向其他公司借款即为违约；借款合同不注明利息、还款期限，只有一次性还清本金才算合同履行完毕等，使被害人陷于始终难以还清借款的圈套。

边树龙、崔衍凯等人利用20岁左右的在校大学生急于借款进行高消费的心理，通过微信、QQ群、百度贴吧等多种渠道途径发布小额贷款信息吸引被害人，被害人在提交个人资料后，边树龙、崔衍凯等人以审核资料的名义，将被害人家人、同学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等信息进行登记，与被害人签订远高于实际借款数额的借款合同，同时对被害人拍照、录像。被害人不及时还钱，边树龙等人随即电话联系被害人家人，去其家中催讨，以及采取拘禁等方式迫使被害人还钱，或以被害人“违约”为由，强迫被害人交付钱款。边树龙、崔衍凯、张超、豆超抢劫一次，犯罪金额13500元；边树龙、崔衍凯、张超敲诈勒索三次共计22500元，其中6300元系未遂，豆超、张迅敲诈勒索两次共计10300元，其中6300元未遂。

历下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边树龙、崔衍凯、张超、豆超以胁迫方法抢劫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被告人边树龙、崔衍凯、张超、豆超、张讯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被告人边树龙、崔衍凯、张超、豆超犯数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边树龙、崔衍凯、张超、豆超、张讯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多次实施抢劫、敲诈勒索等犯罪行为，成员较为固定，扰乱社会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应认定为犯罪集团，其中被告人边树龙、崔衍凯系该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被告人张超、豆超系骨干成员。

历下区法院对被告人边树龙以抢劫罪、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七万元；其他四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到六年四个月不等的刑罚，均并处罚金。 **历检宣**

弘扬劳动精神 潍坊检察在行动

为了进一步弘扬劳动精神，让人民群众更加了解检察机关、认识检察机关，增进检察机关与社会民众的联系，4月26日下午，潍坊市检察院结合庆祝“五一”劳动节，组织开展以“‘我将无我’奋斗，不负人民重托——共和国建设者走进检察机关”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

此次活动特别邀请全国、省市劳动模范和一线工作者及市总工会相关领导参加，实地参观了检察院控申接访大厅、案件管理大厅、党性教育基地及检察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等场所。

活动期间召开座谈会，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马言圣汇报了全市检察机关工作情况。座谈中，劳模代表对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并对检察工作特别是如何更好发挥检察职能，公正司法，维护群众利益，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和劳动者就业环境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潍检宣**

为提升服务热线、网 络平台等为民为企服务渠道的知晓度，切实畅通群众、企业诉求，4月23日，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选派3名检察工作人员参加了“全区服务热线网络平台”宣传活动。该检察院控申和未检部门精心准备了展板和宣传资料，在活动现场设置咨询服务台，围绕12309和3011771关爱未成年人热线以及阳光未检平台向过往群众宣传，详细讲解服务热线号码、服务平台名称、服务职能、运行机制及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知识。此次活动在宣传检察服务职能的同时收集到大量意见建议，对于优化控申信访办理流程，完善阳光未检平台的建设具有深远意义。 **任检宣 摄**

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19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一审宣判

4月26日，由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以贾金坡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涉嫌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故意伤害、强迫交易、贪污、滥用职权案一审宣判。

在庭审中，公诉机关采用多媒体示证的方式，出示了大量证据，有理有据地对该犯罪集团进行了指控，并结合中央扫黑除恶形势，对以贾金坡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的社会危害进行了法庭教育，并紧紧围绕焦点问题进行答辩，揭露了贾金坡等人的犯罪实质。

该案经过六天公开审理，法院全部采纳天桥区检察院指控意见，认定贾金坡等人属于恶势力犯罪集团，对被告人贾金坡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三年，并处罚金二百六十万元；对贾金兰、尹际炳、贾云龙、贾利飞等12名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判处十五年六个月至一年七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其他6名参与共同犯罪的被告人判处一年十个月至一年四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此案的顺利宣判彰显了天桥区检察院有效、快速、精准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坚定信心和积极行动，有力打击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 **天检宣**

胶州市检察院 举行微电影开机仪式

4月26日，胶州市检察院举行“护航明天”系列青少年法治教育微电影开机仪式。活动中，与会人员共同观看了胶州市检察院组织拍摄完成的首部青少年法治教育微电影《美丽“贷”价》，并赢得与会人员的一致好评。该院组织拍摄的系列法治教育微电影的素材均来源于该院所办理的真实案例，拍摄的意义和价值在于借助微电影这种喜闻乐见、短小精悍的艺术形式，让孩子们在观看过程中从内心深入树立对法律的敬畏之心，进一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据悉，下一步该院将与开展“检察官普法进校园”活动结合，将微电影在法治课堂播放的同时，还将在电视台、微视频和校园展播台进行循环播放，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效果。 **丰建平 丁彩彩**

五一出行 安全第一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行车不规范，亲人两行泪。五一长假将至，青岛市李沧区检察院通过几个行车不规范引发伤害的案件，提醒群众五一外出游玩时一定要规范驾驶、平安出行。

会车发生剐蹭，一言不合就动手

2018年9月，被告人张某驾车在某路段正常行驶，与王某在会车时发生剐蹭，两人发生口角，继而互殴，致使王某多处骨折，经鉴定为轻伤二级。经检察院依法审查并提起公诉，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路怒跟车嫌人慢，抡起铁铲把人伤

2018年4月，被告人宋某某驾车在某路段行驶时，见前方李某某驾驶摩托车行驶速度缓慢，便多次按喇叭催促、甚至谩骂对方。宋某某认为对方是故意挡路为难自己，便停车取出铁铲与其理论，致使李某某手指骨折，经鉴定为轻伤二级。在审查起诉期间，宋某某对自己的行为表示忏悔，愿意主动赔偿损失。经检察院依法审查，认为宋某某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对其训诫后作出不起诉决定。 **李华梅**

【法律链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4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烟台市福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首起涉恶案一审宣判

4月26日，由烟台市福山区检察院审查提起公诉的王某某等五人恶势力团伙案，经福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四人被判实刑，一人被判缓刑，五名被告人当庭均表示服判，不上诉。

该案是福山区检察院办理的首起涉恶犯罪案件，该检察院高度重视，组成专案组，且多次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围绕案件定性、法律适用、证据完善等进行讨论，同时剖析案件发生的深层次原因，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敦促其改进工作。该案的顺利宣判，有效的惩治了犯罪分子，彰显了福山检察院扫黑除恶的坚定决心，有力维护了辖区的和谐稳定。 **曾繁华**

济宁市高新区检察院 开展知识产权法律宣传活动

为迎接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到来，济宁市高新区检察院于4月25日到黄屯安全装备生产工业园区，组织开展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企业发展”主题宣传活动，对企业进行结对服务，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平稳快速发展。

在实地走访中，干警参观了企业的经营场所，了解他们的法律需求，详细介绍了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措施办法，发放了精心制作的知识产权宣传册等资料50余份。通过与企业建立联系制度，致力打造“企业身边的检察院，服务群众的联络站”，注意发现企业在知识产权维护方面存在的问题，帮助多家企业完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措施，受到园区企业的普遍好评。 **张超**

泰安市泰山区检察院 “我将无我”，不负重托

4月26日上午，泰安市泰山区检察院邀请全国、省、市、区四级劳模代表20人及特约检察员，到该检察院开展“‘我将无我’奋斗，不负人民重托——劳动模范走近检察机关”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

活动中，受邀代表听取了该院各项职能发挥情况及近两年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维护劳动者权益等方面的工作介绍。随后，受邀劳模分别发言，一方面对该院工作给予高度评价，表示通过此次活动让各行各业的劳动者走近检察机关，更直观地了解检察职能；另一方面希望检察机关能在媒体宣传、对接社区、服务企业等方面建立长效机制，更好地实现人民检察为人民的工作格局。 **泰检宣**

女子自己当诱饵色诱抢劫被判刑

利用自己当诱饵，以发生性关系主动搭讪被害人，趁机谋取被害人钱财，接连作案后终被抓获。近日，经潍坊市奎文区检察院起诉，当地法院以抢劫罪、盗窃罪判处唐小燕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六千元。

今年50多岁的唐小燕是个无业游民，没有上过学的她自2004年以来，先后三次因盗窃被当地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016年出狱后，唐小燕始终没有从事正当工作，整日在社会上混日子。2017年春天，囊中羞涩的唐小燕决定“干点活”，她提前联系同伙孙波(另案处理)，两人约定，一旦她找到目标后，便让孙波尾随其后，找机会将其车辆车胎捅破，防止对方识破追赶。3月的一天中午，唐小燕来到辖区一个偏远路口附近，遇到了骑摩托车经过的麻某，唐小燕主动上前搭讪，以可以发生性关系诱惑对方跟随她到了附近某小区，两人进入小区某房间后，唐小燕趁麻某不注意，将其上衣口袋中的3700元偷走，随后便找借口离开了。意识到不对的麻某赶紧追了出去，发现自己的摩托车没气了，口袋里的钱也没有了，他这才意识到自己上当了。

初次尝试就顺利搞到钱，这让唐小燕尝到了甜头。她从抢来的3700元钱中拿出370元分给了同伙孙波，剩下的都用于自己的日常消费。

2018年，唐小燕来到潍坊市区，因为手里没钱，她又动起来歪主意。6月的一天晚上，唐小燕来到市区北外环附近，遇到了在附近打工的邢某。唐小燕故技重施，主动靠向邢某，对其上下其手。熟料邢某直接拒绝了，并表示自己就在附近打工，让唐小燕离开。被拒的唐小燕没有放弃，继续纠缠邢某，趁机用手摸邢某的口袋，待邢某打算离开时，唐小燕从其身后拉开口袋拉链，将其中的2500余元钱掏走了。邢某觉察到后立即回身抓住唐小燕，试图将钱夺回来，唐小燕见状立刻大喊“成了，来人”，埋伏在周围的同伙孙波听到信号后马上骑车赶到，并上前与邢某撕打起来。唐小燕趁机骑着电动车逃走了，孙波见状也紧跟其后，邢某试图追赶未果后，选择了报警。

根据邢某提供的线索，当地公安机关通过多方排查，最终将唐小燕捉拿归案。到案后，唐小燕先是辩解从未到过案发现场，后又辩称是邢某欲对其不轨，二人互相厮打过程中自己拿了邢某的钱，拒绝承认其抢劫行为。对此，检察官结合现场遗留的痕迹、被害人陈述、辨认笔录以及其他证据充分的相互印证，最终认定了唐小燕的抢劫行为。

玄承瑛 王敏